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

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

交货地点，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

地点交付，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

1995年7月11日 法经〔1995〕206号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95〕豫法经报字第5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我们同意你院请示中所列第三种意见，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，且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了部分货物，虽其余货物没有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履行，仍应以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确定管辖权。